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755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藍允伸

選任辯護人 郭祐舜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8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藍允伸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萬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藍允伸（於網路即時通訊軟體「LINE」使用之暱稱為「Blue」）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4年3月間某時起，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偉」、「元帥」、Telegram暱稱「紅軍2.0」、「錢錢錢系統」、「春天巴黎」、「藍色」、「明」等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且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其中有任何未成年人參與），藍允伸並基於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犯意，招募許益誠（經檢察官另案提起公訴）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復與許益誠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提供佣金、租用房屋及申辦市○○路○號之費用，透過匯款或藍允伸出面以現金支付方式，由許益誠尋找附表一所示之人頭連星、呂宏龍、林瑞和、許正宗等人（此部分臚列之人頭各自所涉詐欺等罪嫌，均經檢察官另案偵辦）辦理門號市話網路線路供本案詐欺集團轉接，並將市話網路線路裝設於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房屋內，供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

01 稱中華電信)拉線後連接IPPBX網路電話交換機作為詐欺機
02 房供本案詐欺集團行騙使用，人頭每申辦1線市○○路○
03 號，藍允伸每月可獲得「元帥」交付之新臺幣(下同)10,0
04 00元報酬，藍允伸則給予許益誠每人頭申辦1線市○○路○
05 號每月4,000元之報酬。謀議既定，由藍允伸親自或許益誠
06 依藍允伸之指示，分別於附表一「辦理門號之過程及號碼」
07 欄所示之時間、地點完成其中所述之行為，本案詐欺集團中
08 不詳真實姓名年籍之人乃依附表一「詐欺時間及方式」欄所
09 示之手法及時間，分別對附表一「被害人」欄所示之人施行
10 詐術等，致其等均先後陷於錯誤，而損失財物如附表一「詐
11 欺時間及方式」欄所示，嗣經法務部調查局基隆市調查站調
12 查官於114年7月17日上午8時許，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核發
13 之搜索票，對藍允伸位於桃園市○○區○○○街00號之住所
14 進行搜索，當場扣得附表二所示之物品，並再經檢察官查核
15 扣案物後，指揮員警於同日11時許就附表二編號8由王家輝
16 (所涉詐欺等罪嫌，亦經檢察官另案偵辦)出面租賃之房屋
17 逕行搜索，當場又扣得附表三所示之物品，始查悉上情。

18 二、案經如附表一「被害人」欄所示之告訴人訴由基隆市警察局
19 報請暨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基隆市
20 調查站偵查起訴。

21 理 由

22 一、證據能力部分：

23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
24 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
25 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此為刑事訴訟
26 關於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較諸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
27 法則之規定嚴謹，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迭經修正，均未修正
28 上開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是在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
29 件，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無刑事訴
30 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之適用，
31 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822號判

01 決意旨參照)。本判決下述關於被告藍允伸招募他人加入犯
02 罪組織、參與犯罪組織罪等涉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刑事處罰
03 規定部分所引用之證據，徵諸前開說明，因各證人於警詢時
04 之證述皆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是本院認定此
05 部分犯罪之證據即不包括證人於警詢時所述，合先說明。至
06 被告所涉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罪名，則不
07 受此部分所述之限制，於符合後述之情形下，仍得採為證
08 據，併此敘明。

09 (二)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10 之1至之4等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
11 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
12 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
13 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
14 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
15 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
16 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
17 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
18 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
19 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
20 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
21 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本案判決就認定被告所涉3
22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罪名之犯行，所引用下
23 列具傳聞性質之各項證據資料，因檢察官、被告藍允伸及其
24 辯護人均未表示異議，本院審酌各該傳聞證據作成時之情
25 況，認均與本件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且查無證據足以證明
26 言詞陳述之傳聞證據部分，陳述人有受外在干擾、不法取供
27 或違反其自由意志而陳述之情形；書面陳述之傳聞證據部
28 分，亦無遭變造或偽造之情事，衡酌各該傳聞證據，作為本
29 案之證據亦屬適當，自均得為證據，而均有證據能力。

30 (三)至其餘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既查無違反法
31 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且未受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上引規定排

01 除，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應均具證據能
02 力。

03 二、訊據被告藍允伸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皆就被訴之所有犯罪事
04 實及罪名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358頁、第378頁、本院卷
05 第37頁、第121頁），核與證人即同案共犯許益誠、證人即
06 幫助本案犯罪之呂宏龍、證人即告訴人陳孟焄、楊美香、李
07 月娥、黃燕菊、倪秀芳、江美玲、甘瑞娜、邱永明、戴玉
08 茶、證人即被害人呂惠釗等人之證述均大體無違，並有被告
09 藍允伸查獲時一併查扣之附表二編號1所示行動電話操作畫
10 面翻拍照片（見偵卷(-)第21頁至第26頁）、附表二編號3筆
11 記型電腦操作畫面翻拍照片（見偵卷(-)第19頁）、附表二編
12 號8租賃契約內容翻拍照片（見偵卷(-)第27頁至第29頁）、
13 中華電信基隆服務中心內部設置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服務
14 中心附近道路設置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見偵卷(-)第31頁至
15 第33頁、第197頁、第339頁至第340頁）、附表二編號4查扣
16 被告持用行動電話操作畫面翻拍照片（見偵卷(-)第35頁至第
17 47頁、第341頁至第345頁）、法務部調查局基隆市調查站搜
18 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第51頁至第87
19 頁）、中華電信申辦業務人員現場攝影之查核照片（見偵卷
20 (-)第163頁至第167頁、第259頁、第266頁、第273頁、第295
21 頁、第303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業務申請書
22 （見偵卷(-)第169頁至第191頁、第260頁至第265頁、第267
23 頁至第272頁、第274頁至第294頁、第296頁至第302頁、第3
24 04頁至第306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網路資料查詢單暨
25 查詢IP連線紀錄結果（見偵卷(-)第243頁至第215頁）、同案
26 共犯許益誠另案查扣行動電話操作畫面截圖（見偵卷(-)第23
27 1頁至第233頁）、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
28 錄表（同案共犯許益誠另案由警方持搜索票搜索，見偵卷(-)
29 第235頁至第246頁）、同案共犯許益誠另案搜索時之現場採
30 證照片（見偵卷(-)第249頁至第254頁）、被害人通信紀錄
31 （見偵卷(-)第255頁）、電話通聯記錄與165資料對照表（見

01 偵卷(二)第3頁至第5頁)、告訴人陳孟焄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
02 申請書(見偵卷(二)第39頁)、告訴人陳孟焄行動電話之雙向
03 通聯紀錄(見偵卷(二)第41頁)、被害人呂惠釗提出之郵政跨
04 行匯款申請書(見偵卷(二)第46頁)、告訴人楊美香提出之行
05 動電話畫面截圖(見偵卷(二)第50頁、第53頁)、包含告訴人
06 楊美香行動電話門號之通聯紀錄(見偵卷(二)第51頁)、告訴
07 人李月娥提出之倉庫租用單(興昌倉庫,見偵卷(二)第71
08 頁)、告訴人李月娥用戶受信通信紀錄報表(見偵卷(二)第73
09 頁)、告訴人黃燕菊提供之郵局帳戶歷史交易明細紀錄(見
10 偵卷(二)第83頁至第84頁)、告訴人黃燕菊提供之行動電話操
11 作畫面翻拍照片(見偵卷(二)第85頁至第86頁)、告訴人倪秀
12 芳提供之行動電話操作畫面翻拍照片(見偵卷(二)第109頁至
13 第111頁)、告訴人倪秀芳提供之存摺及內頁翻拍照片(見
14 偵卷(二)第111頁至第113頁)、告訴人江美玲提出之彰化銀行
15 匯款回條聯影本(見偵卷(二)第125頁)、告訴人江美玲提供
16 之行動電話操作畫面截圖(見偵卷(二)第127頁至第128頁)、
17 告訴人甘瑞娜提出之行動電話操作畫面截圖(見偵卷(二)第13
18 9頁至第145頁,含倉庫租用單及告訴人親書文書之翻拍照
19 片、郵寄包裝之照片等)、告訴人邱永明提出之「臺灣臺中
20 地方法院公證本票」及「請求分案處理執行資金清查申請
21 書」影本(見偵卷(二)第159頁)、告訴人邱永明提出之交貨
22 便寄件條碼暨繳款證明聯及寄送包裹之照片(見偵卷(二)第16
23 0頁)、告訴人邱永明提供之7-ELEVEN貨態查詢系統查詢結
24 果(見偵卷(二)第162頁)、告訴人戴玉茶提出之行動電話操
25 作畫面截圖(見偵卷(二)第177頁至第178頁)、告訴人提供之
26 自動櫃員機交易紀錄表及市內電話來電顯示照片(見偵卷(二)
27 第179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等證據存
28 卷可考,足認被告前揭不利於己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29 堪採信為證據。且由被告知悉本件涉及從事不法詐欺工作之
30 人包含被告自身、其所招募之同案共犯許益誠、對被告發出
31 指令之不詳真實姓名年籍之同案共犯等人,足認被告對己所

01 參與之犯罪組織成員最少係3人以上，且所從事之詐欺取財
02 犯罪行為均係由3人以上共同所為等情，主觀上並無不知之
03 可能，尤可認被告所為前揭對己不利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04 符，堪採信為證據。又查附表編號10所示之犯罪事實，雖經
05 公訴意旨認為犯行已經既遂，然衡諸：(1)同案之許正宗依被
06 告藍允伸指示所申辦之00-0000000號電話確有與證人即告訴
07 人戴玉茶之電話於114年7月16日上午11時46分通話達12秒之
08 時長，有電話通聯記錄與165資料對照表可查（見偵卷(二)第3
09 頁），徵諸該電話門號申辦目的即為提供本案詐欺集團作為
10 向不特定多數人隨機施行詐術之工具，不可能與告訴人戴玉
11 茶存有任何私下通聯之關聯性，是此一12秒之通話內容勢必
12 為本案詐欺集團負責撥打電話施行話術之人適巧向告訴人戴
13 玉茶所為之詐欺取財犯行之著手無誤。(2)然則證人即告訴人
14 戴玉茶實際遭詐係因114年8月20日在家接獲來電自稱為其女
15 兒，並要求其利用當場告知之電話號碼加入網路即時通訊軟
16 體「LINE」之聯絡人，接著即以該LINE用戶傳訊息向告訴人
17 戴玉茶告知需將欠款匯入該指定帳戶，告訴人戴玉茶遂於翌
18 日完成匯款等情，業經證人即告訴人戴玉茶證述明確（見偵
19 卷(二)第170頁至第171頁），且證人戴玉茶並未表示尚有接到
20 其他遭詐騙集團撥打之電話，核對證人戴玉茶住家電話之來
21 電顯示畫面亦為該時間接獲不明來電（見偵卷(二)第179
22 頁），復查告訴人戴玉茶遭詐之手法係所謂「猜猜我是
23 誰」，此等詐騙手法尤須盡快完成，以免施詐對象與遭冒名
24 之人另行聯繫而識破，更不可能間隔逾月，觀諸告訴人戴玉
25 茶接獲電話後不久即接收宣稱為其女兒之人急需用錢而囑咐
26 告訴人盡快匯款等語，亦可見一斑；由是益徵114年7月16日
27 之通話與8月20日之通話間，未必存有關聯（換言之，是否
28 為同一詐欺團伙之所為，抑或係不同詐騙集團隨機撥打電話
29 之偶然結果，非無疑問）。(3)至114年8月20日對告訴人戴玉
30 茶撥打電話通聯並施行話術使其陷於錯誤之人，並無證據證
31 明係使用被告收集取得之門號，是從對被告有利之認定，尚

01 難認此後續之電話通話及利用LINE之對話而向告訴人戴玉茶
02 詐財之人，確係本案詐欺集團之成員。(4)換言之，本件雖由
03 電話通聯紀錄可見被告所屬之本案詐欺集團確有在7月16日
04 撥打告訴人戴玉茶之電話，且與其通話達12秒鐘，足認本案
05 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確有透過電話而向與其通話之對象施行
06 詐術，已屬詐欺取財犯行之著手，然後續於同年8月21日向
07 告訴人詐得款項之施行詐術之人，則未必係本案詐欺集團之
08 成員所為。(5)國內詐欺犯罪風行，依司法實務所見，成規模
09 之詐欺犯罪組織為數眾多，取得個人資料之方式所在多有，
10 更不無採取隨機方式大量撒網之情形，是以不能單僅憑本案
11 詐欺集團曾有成員於114年7月16日打過1次告訴人戴玉茶之
12 電話，即率認同年8月20日之電話也必然是同一詐欺集團所
13 為。(6)是應認此部分告訴人戴玉茶雖於同年8月確有再遭
14 「猜猜我是誰」類型之詐術而陷於錯誤、交付財物，但從對
15 被告有利之認定，尚難認同年8月該次對告訴人戴玉茶施加
16 詐術之人即與被告藍允伸有所關聯，甚至即為本案詐欺集團
17 之成員所為；從而此部分犯行應認僅達著手之程度，且告訴
18 人戴玉茶僅與之對話12秒即中斷通話，未因而隨即陷於錯誤
19 或交付財物，而屬未遂，公訴意旨就此部分舉證猶有不足，
20 應更正如附表一編號10所示，併此補充說明。從而本件事證
21 皆已明確，被告被訴各犯行同堪認定，並應依法論科。

22 三、論罪科刑暨沒收：

23 (一)按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
24 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
25 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
26 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
27 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1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1社會
28 法益，屬單純1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
29 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
30 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
31 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

01 價。是行為人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
02 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
03 同之法官審理，為使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應
04 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中」之
05 「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
06 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
07 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
08 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
09 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另案」起訴之他
10 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
11 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
12 免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刑事判決意
13 旨參照）。而本案係被告藍允伸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此一犯罪
14 組織後，最先繫屬於法院案件之「首次」加重詐欺取財行
15 為，此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是就被告所涉違反組
16 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犯行，即應於本案中一併審究。

17 (二)次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及
18 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兩罪之法定本刑雖
19 同，惟性質與行為態樣不同。又考諸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
20 之立法意旨，犯罪組織招募之對象不限於特定人，且為防範
21 犯罪組織坐大，無論是否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被招募之人
22 實際上有無因此加入犯罪組織，只要行為人有招募他人加入
23 犯罪組織之行為，即有處罰之必要，以遏止招募行為。是參
24 與犯罪組織與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行為，2者侵害之法
25 益不同，亦不具行為客體之同一性，行為人實施其中1行
26 為，難認會伴隨實現另1構成要件之行為，2者亦無階段關係
27 可言，顯非法規競合之補充或吸收關係。惟究應如何論處，
28 應視具體個案實際參與、招募之行為態樣及主觀故意等，評
29 價為想像競合犯或予以分論併罰（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
30 第422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刑罰責任之評價與法益之維
31 護息息相關，對同一法益侵害為雙重評價，是過度評價；對

01 法益之侵害未予評價，則為評價不足，均為法之所禁。組織
02 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以行為人
03 加入犯罪組織成為組織成員為構成要件，至其有否實施該組
04 織所實施之犯罪活動則非所問。又為防範犯罪組織坐大，無
05 論是否為犯罪組織之成員，如有招募使人加入犯罪組織之行
06 為，即有處罰之必要，故106年4月19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1
07 日施行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增訂招募他人加入犯
08 罪組織罪。上開2罪之犯罪主體及客觀構成要件固屬有別，
09 然行為人一旦加入犯罪組織，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積極事實
10 足認已脫離該組織之前，其違法行為仍繼續存在，而為行為
11 繼續之單純1罪。則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
12 倘本於便利犯罪組織運作之同一目的，而招募他人加入該組
13 織，即屬1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應依想像競合犯論處，而非
14 論以數罪（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581號判決意旨參
15 照）。是以：

16 1. 被告藍允伸招募同案共犯許益誠參與犯罪組織即本案詐欺集
17 團負責收集人頭門號部分，即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
18 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是核被告藍允伸就本案
19 被訴各犯行中，被害人最早損失財物之事實係附表一編號2
20 所示之114年4月15日即告訴人楊美香部分，是被告藍允伸就
21 該次犯行分別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
22 罪組織罪、同條例第4條第1項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刑
23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
24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等罪。被告藍允伸既係以1行
25 為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3人以
26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渠乃基於同一犯罪目的而分別
27 採行之不法手段，且於犯罪時間上有局部之重疊關係，並前
28 後緊接實行以遂行詐取財物之目的，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即
29 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
30 欺取財罪。

31 2. 另核被告藍允伸就告訴人陳孟焄、李月娥、黃燕菊、倪秀

01 芳、江美玲、甘瑞娜、邱永明、被害人呂惠釗等8人部分則
02 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3 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等罪，同因其所
04 為乃基於同一犯罪目的而分別採行之不法手段，且於犯罪時
05 間上有局部之重疊關係，並前後緊接實行以遂行詐取財物之
06 目的，亦均應依想像競合犯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7 之加重詐欺取財罪。

08 3.再就附表一編號10有關告訴人戴玉茶部分，則核被告所為係
09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0 未遂罪，起訴意旨雖認被告就此部分之所為亦已達既遂程
11 度，然經先前之說明，此部分之認定容有未洽，然犯罪之既
12 遂與未遂僅行為程度有所差異，尚無援引刑事訴訟法第300
13 條變更起訴法條之必要，併此說明。公訴意旨就此部分犯行
14 雖仍認被告行為亦構成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罪，
15 惟告訴人戴玉茶於該次與被告藍允伸所屬本案詐欺集團間雖
16 有通話，卻未因而陷於錯誤，僅對話12秒即中斷通話，可見
17 告訴人戴玉茶未曾起意動心交付款項，本案詐欺集團亦自始
18 即無從藉由告訴人陷於錯誤而詐取財物，當無具體直接危害
19 洗錢法益之跡證，是應認被告藍允伸就此部分之行為尚未著
20 手洗錢行為，不構成洗錢未遂。惟因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前
21 開被告有罪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
22 無罪之諭知，附此敘明。

23 (三)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24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25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共犯之正犯
26 性，在於共犯間之共同行為，方能實現整個犯罪計畫，即將
27 參與犯罪之共同正犯一體視之，祇要係出於實現犯罪之計畫
28 所需，而與主導犯罪之一方直接或間接聯絡，不論參與之環
29 節，均具共同犯罪之正犯性，所參與者，乃犯罪之整體，已
30 為犯罪計畫一部之「行為分擔」。尤其，集團詐財之犯罪模
31 式，須仰賴多人密切配合分工，共犯間高度協調皆具強烈之

01 功能性色彩，犯罪結果之發生，並非取決於個別或部分共犯
02 之單獨行為，而係連結於參與者各該分擔行為所形成之整體
03 流程中，即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709號
04 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藍允伸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真實
05 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間，就附表所示歷次之詐欺犯罪行為，
06 分別與其他共犯相互間，各應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
07 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08 (四)另按刑法處罰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
09 罪，其罪數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數、被害次
10 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
11 67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藍允伸參與本案詐欺集團
12 所犯對附表一「被害人」欄所示之人（告訴人陳孟焄、楊美
13 香、李月娥、黃燕菊、倪秀芳、江美玲、甘瑞娜、邱永明、
14 戴玉茶、被害人呂惠釗共10人）之犯行不同，依前開說明，
15 其犯意應屬各別，行為則有互殊，即應分論10罪，而予以分
16 論併罰。

17 (五)刑之減輕：

- 18 1.被告藍允伸及其同案共犯雖已著手於附表一編號10所示詐欺
19 取財之行為，但因與告訴人戴玉茶間之對話僅12秒，僅達著
20 手之程度，且告訴人戴玉茶當時並未因而陷於錯誤而交付財
21 物，是從對被告有利之認定，應認此部分犯行未能得手，本
22 次犯罪尚屬未遂，所生損害不若既遂犯之嚴重，是被告就附
23 表一編號10所犯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即應依刑
24 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 25 2.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26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27 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28 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
29 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核被告藍允伸於偵審皆自白犯
30 行，有如前述，且於本院審理時主動表明願意繳回其參與犯
31 罪期間之全部所得，並已確實完納，有本院114年贓款字第1

01 07號收據（見本院卷第127頁）存卷可按。是就被告所犯本
02 案各罪，即均應依此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03 3.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04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05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06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07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08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09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10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11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12 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13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
14 參照）；基此，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
15 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
16 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
17 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
18 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
19 考量因子。是法院倘依刑法第57條規定裁量宣告刑輕重時，
20 一併具體審酌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應認其評價即已完足
21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9號判決參照）。查被告藍
22 允伸均於偵查及審判中皆自白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參
23 與犯罪組織罪、洗錢罪，依前揭說明固各符合組織犯罪防制
24 條例第8條第2項後段、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25 前段之減刑規定，而原均應依各該寬典就上開各罪減輕其
26 刑，雖渠所犯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參與犯罪組織罪、
27 洗錢罪等皆係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然揆諸上述說明，本院
28 於後述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此一情形，並不再額外附加說
29 明，併此敘明。

30 (六)爰審酌被告藍允伸之素行，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
31 及其為貪圖不法利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金錢，竟擔任詐

01 欺集團招募成員加入，藉由收集電信門號成立機房之方式，
02 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其等所為
03 擴大詐欺犯罪之參與人數，進而使詐欺犯罪更加猖獗，除製
04 造金流之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舉，透過人頭申
05 請電信服務後所設立之機房，不僅增加檢警查緝難度，更造
06 成被害人之財物損失，助長詐欺犯罪盛行，危害社會治安，
07 所為應予非難，另考量被告藍允伸犯後自偵查起即能坦承犯
08 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本案參與之分工情形、各被
09 害者於其遭本案詐欺集團之詐騙所蒙受之損失金額，暨其所
10 自承之教育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22頁），
11 又衡酌其能在本院審理期間與告訴人李月娥、邱永明、戴玉
12 茶等人達成調解等一切情狀，分就渠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
13 罪，衡酌上情後分別量處各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又
14 參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整體觀察被
15 告所為侵害法益之類型、程度、經濟狀況、犯罪所得等節，
16 經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後，認無必要併予宣告輕
17 罪即113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併科罰金刑。

18 (七)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19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20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21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22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23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24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參
25 照）。查被告藍允伸所犯上開10罪，雖各合於定應執行刑之
26 規定，但據被告藍允伸所自陳之犯罪參與情形，其顯然於前
27 開各案之同一時期另有其他案件，是其所犯本案及他案間極
28 有可能具有得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況，依上說明，爰不予併
29 定其應執行刑，嗣就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最後判決
30 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裁定其應執行刑，以保障被
31 告藍允伸之權益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要求。

01 (八)沒收部分：

02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03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04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05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
06 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7 第48條第1項復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本案關於犯詐欺
08 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即應適用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
09 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

10 2.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2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2人以上共
13 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倘個別成員並無犯罪
14 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時，
15 同無「利得」可資剝奪，特別在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污犯
16 罪，不法利得龐大，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或追徵，對未受
17 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
18 「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
19 實際情形，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經
20 查，被告自承其收受之犯罪所得為100,000元，並已於本院
21 審理時全數向本院自動繳交而扣案，有本院114年贓款字第1
22 07號收據（見本院卷第127頁）存卷可按，是即應依刑法第3
23 8條之1第1項規定逕就已扣案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

24 3.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皆係本案詐欺集團進行本案犯罪所
25 用之物，業經被告陳明在卷，並有前開證據可資參佐，自均
26 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7 4.扣案如附表三所示之物，則係他案證物，與本案被告犯行並
28 非直接相關，檢察官復未就此部分聲請沒收，自應留由他案
29 程序一併處理，附此說明。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吳欣恩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長樹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2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婷

03 法官 呂美玲

04 法官 李謀榮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 書記官 黃瓊秋

12 附表一：

編號	人頭姓名	辦理門號之過程及號碼	機房地址	詐欺時間及方式	被害人	損失金額	主文
1	許益誠	許益誠依藍允伸指示於114年3月12日至中華電信基隆營運處申辦門號00-00000000號市話及網路	基隆市○ ○區○ ○街00號 7樓之1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4月27日下午5時25分許，使用00-00000000號門號，佯裝為告訴人陳孟焄之子致電告訴人陳孟焄，並佯稱：需要錢做生意等語，致告訴人陳孟焄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同年月28日上午11時17分許至郵局臨櫃匯款至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金融帳戶。	告訴人 陳孟焄	420,000元	藍允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2	連星	許益誠依藍允伸指示陪同連星於114年3月24日至中華電信基隆營運處申辦門號00-00000000號市話及網路	基隆市○ ○區○ ○街000巷0 0○0號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4月11日下午2時51分許使用00-00000000號門號，佯裝為戶政事務所人員致電告訴人楊美香，並佯稱：有人冒用告訴人楊美香之證件而要轉接警察機關報案等語，致告訴人楊美香陷於錯誤而於同年月15日中午12時34分許至桃園市民權路文昌公園內將其名義申辦之聯邦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之金融卡交付指定對象，供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其帳戶內提領其存款。	告訴人 楊美香	300,000元	藍允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3	許益誠	許益誠依藍允伸指示於114年3月12日至中華電信基隆營運處申辦門號00-00000000號市話及網路	基隆市○ ○區○ ○街00號 7樓之1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6月10日下午2時30分許，使用00-00000000號門號，佯裝為被害人呂惠釗之女致電被害人呂惠釗並佯稱：需要錢做生意等語，致被害人呂惠釗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同年月11日上午10時許匯款至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金融帳戶。	被害人 呂惠釗	300,000元	藍允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4	呂宏龍	許益誠依藍允伸指示陪同呂宏龍於114年4月9日至中華電信基隆營運處申辦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市話及網路	桃園市○ ○區○ ○路0段0 00巷00弄 0號706室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7月28日上午10時30分許，使用00-00000000號門號，佯裝為戶政事務所人員致電告訴人李月娥，並佯稱：有人冒用告訴人李月娥之證件而要轉接警察機關報案等語，致告訴人李月娥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同年8月8日中午12時42分許自其存款帳戶提領現金600,000元之款項後，於8月9日上午9時50分許將該款項透過空軍一號貨運站五股站郵寄至指定之空軍一號嘉義興昌站Y蘭。	告訴人 李月娥	600,000元	藍允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5	林瑞和	許益誠依藍允伸指示陪同林瑞和於114年6月27日至中華電信台北營運處申辦門號00-00000000號市話及網路	基隆市○ ○區○ ○街00號1 樓之103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7月17日上午10時6分許，使用00-00000000號門號，佯裝為金管會人員致電告訴人黃燕菊，並佯稱：要偵辦案件追查金流等語，致告訴人黃燕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同年月30日下午2、3時許於其自宅交付現金予本案詐欺集團指定到場取款之車手。	告訴人 黃燕菊	300,000元	藍允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6	呂宏龍	許益誠依藍允伸指示陪同呂宏龍於114年4月9日至中華電信基隆營運處申辦門號00-00000000號市話及網路	桃園市○ ○區○ ○路0段0 00巷00弄 0號706室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6月25日上午9時29分許，使用00-00000000號門號，佯裝為臺中市區公所人員致電告訴人倪秀芳，並佯稱：告訴人倪秀芳涉及刑事案件，須交付金融卡等語，致告訴人倪秀芳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交付其名下	告訴人 倪秀芳	424,000元	藍允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續上頁)

01

		號、00-0000000號市話及網路		郵局及農會帳戶之金融卡予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取卡車手後，帳戶內原有之存款隨即遭提取。			
7	許正宗	許正宗依藍允伸指示於114年3月26日至中華電信桃園營運處申辦門號00-0000000號市話及網路	桃園市○○區○○路0段00巷00號	本案詐欺集團於114年7月17日晚間8時27分許，使用00-0000000號門號，佯裝為告訴人江美玲之女致電告訴人江美玲並佯稱：急需用錢等語，致告訴人江美玲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同年月18日上午11時56分許由彰化銀行豐原分行臨櫃匯款至詐欺集團指定之金融帳戶。	告訴人江美玲	100,000元	藍允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8	呂宏龍	許益誠依藍允伸指示陪同呂宏龍於114年4月9日至中華電信基隆營運處申辦門號00-0000000號、00-0000000號市話及網路	桃園市○○區○○路0段00巷00弄0號706室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7月30日上午9時40分許，使用00-0000000號門號，佯裝為戶政事務所人員致電告訴人甘瑞娜，並佯稱：需凍結告訴人甘瑞娜之財產等語，致告訴人甘瑞娜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同日將其名義開設之郵局帳戶金融卡郵寄至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地址，隨即於同年月31日遭獲取金融卡支配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其帳戶內提領原有之存款。	告訴人甘瑞娜	100,000元	藍允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9	呂宏龍	許益誠依藍允伸指示陪同呂宏龍於114年4月9日至中華電信基隆營運處申辦門號00-0000000號、00-0000000號市話及網路	桃園市○○區○○路0段00巷00弄0號706室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6月18日下午2時8分許，使用00-0000000號門號，佯裝為戶政事務所人員致電告訴人邱永明，並佯稱：需凍結告訴人邱永明之財產等語，致告訴人邱永明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同年月24日下午5時將交付現金予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取款車手。	告訴人邱永明	新臺幣686,000元、美元5,084元、日圓144,000元(約相當新臺幣866,726元)	藍允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10	許正宗	許正宗依藍允伸指於114年3月26日至中華電信桃園營運處申辦門號00-0000000市話及網路	桃園市○○區○○路0段00巷00號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7月16日上午11時46分許，使用00-0000000號門號，致電告訴人戴玉茶，並以不詳詐術對告訴人戴玉茶著手實施詐欺取財犯行，然告訴人戴玉茶並未因而陷於錯誤，而中斷電話。	告訴人戴玉茶	20,000元	藍允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附表二：

02

03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1	IPHONE 11 PRO 手機(IMEI碼:0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0號)	1支
2	紙鈔	11張 (總金額:10,100元)
3	筆記型電腦	1台
4	IPHONE 12 手機(IMEI碼:0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0號)	1支
5	智慧插座	6個
6	智慧插座購買證明	1本
7	名片	3張
8	住宅租賃契約書(承租人:王家輝;地址:桃園市○○區○○街000○0號4樓)	1本
9	鑰匙	1副

附表三：

04

05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1	JT1000網路設備(含線6條)	1台

01

2	中華電信數據機(含線1條)	1台
3	中華電信帳單(信箱內)	3本
4	JT1000側錄封包檔案	1支

02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0,000元以下罰金：

05

徒刑，得併科1,000,000元以下罰金：

06

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3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

09

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

11

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4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000,000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

15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00,000元以下罰金。但

16

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7

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8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9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0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000元以下罰金：

21

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2

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3

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4

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5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6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7

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01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3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
02 員解散命令3次以上而不解散。
03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0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

05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6 新臺幣10,000,000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使他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實行犯罪，而犯前項之罪者，處1
08 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000,000元以下罰
09 金。

10 成年人招募未滿18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而犯前2項之罪者，加
11 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2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妨害其
13 成員脫離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00
14 0,000元以下罰金。

15 前4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8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9 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
20 或追徵。

2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2 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5 科新臺幣100,000,000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6 未達新臺幣100,000,000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7 科新臺幣50,000,000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